

编号: _____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小型工程本)

发包方: 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创新促进中心

承包方: 北京艺心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建设丰台区新质生产力基地项目

工程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2号星火科技大厦

承包范围: 星火科技大厦4-8层(电梯5-9层)装修改造

承包方式: 包干合同

质量等级(优良或合格): 合格

工程承包总造价(金额大写): 3893565.73 元

¥: 叁佰捌拾玖万叁仟伍佰陆拾伍元柒角叁分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期

1.1 本合同定于2026年 2 月 2 日开工；于2026年 4 月 2 日竣工。合同工期历时天数为60天。工期如需提前，按约定的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合同工期总天数为 / 天。（详见补充条款约定）

1.2 承包方为提前工期采取的相应措施及因此增加的经济支出： _____

由乙方承担

1.3 工期提前或延误的奖罚，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约定。 _____

工期提前30天或延期30天不予奖罚，延期超30天，按照每超一天罚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罚金。

第2条 图纸。发包方于2026年 2 月 2 日，向承包方提供 1 套图纸。

第3条 发包方、承包方驻工地代表。发包方工程师姓名： 臧利涛 ；

承包方公司现场代表： 高山 ；

第4条 发包人工作

开工前办理完毕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坟地迁移，房屋、建筑物拆迁，地上及架空、地下障碍物清除，将施工所需水、电线路、道路接通至施工现场，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向承包方提供施工现场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提交办理有关证件、批件的合法手续，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分包方，并于现场交验，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及施工扰民问题，合同签订 / 后天内组织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在收到承包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 天内予以确认。凡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时，发包方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第5条 承包人工作

5.1 每月 / 日向发包方报送月度施工计划和已完工程进度统计报表。

第5条 承包人工作

5.1 每月__/_日向发包方报送月度施工计划和已完工程进度统计报表。

5.2 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整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发现地下障碍和文物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具体规定处置，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__/_天内向发包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承包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第6条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6.1 当工期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方自检，并于48小时前通知发包方参与，验收合格，发包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发包方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可视为发包方已批准，承包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因发包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分包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发包方承担。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发包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6.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方10天内组织验收。发包方不能按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责任及应支付的费用。

第7条 设计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7.1 施工中发包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经批准后，发包方应在变更前10天向分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承包方有权拒绝变更。承包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并于5天内，根据约定的可调整分包方式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分包方损失，由发包方承担，发包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5天内予以签认，无正当理由不签认时自变更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5天后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7.2 本工程按可调整的分包方式对承包造价做如下调整：本次工程为图纸中相关内容的施工，进场前需业主协调相关单位提供改造区域及脚手架施工的工作面，相关水电及现场材料运输等相关施工内容需由甲方单位提供相关协调工作。因工程量小，工期快，本工程采取一次性包干合同。

第8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8.1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发包方按下表约定分（2）次向承包方预付或支付工程款，发包方不按时拨付工程款，从应付之日起承担应付款的利息。

拨付工程款时间（工期进度、部位）	占合同承包造价百分比	金 额 人民币（元）
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日内支付）	40%	
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历日内	30%	
尾款，结算按审计最终审定金额	30%	

第9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9.1 发包方按双方约定的《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后）供应材料设备，如与（一览表）不符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2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如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各自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9.3 承包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需经发包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协定。

第10条 争议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约定按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第11条 违约

发包方或承包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12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副本共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分别保存；副本肆份。

第13条 补充条款如下：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2月2日（即日起生效）



法人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陈利刚

电 话：



法人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创新促进中心

承包人：北京艺心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建设丰台区新质生产力基地项目（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方对合同范围内工程质量责任整体保修2年，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外窗工程为2年，外窗防渗漏为5年；

装修工程为2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保修期满后，保修期内的质量问题由承包单位负责处理，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若造成经济损失由承包单位赔偿。如不发生任何质量问题，保修期满，3%的质量保证金如数退还。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北大街甲13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zanglitao@163.com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100070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石槽镇
北武路1号院内丙34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话：010-86485131

传真：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bjyxst010@sohu.com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帐号：8110701013001971103

邮政编码：101399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创新促进中心

承包人： 北京艺心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北大街甲13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 zanglitao@163.com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100070

监督单位: _____ (盖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北石槽镇

北武路1号院内丙34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010-86485131

传真: 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 bjyxst010@sohu.com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帐号: 8110701013001971103

邮政编码: 101399

监督单位: _____ (盖章)

项目发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发包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创新促进中心

单位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北大街甲13号

乙方(承包单位): 北京艺心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北石槽镇北武路1号院内丙34号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或者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作业内容

(一)项目名称 建设丰台区新质生产力基地项目

(二)作业内容 图纸包含内容

(三)甲方管理区域 红线范围内

(四)乙方管理区域 红线范围内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三)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或作业安全。

(四)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六)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七)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 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 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 兼职 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 格。

(六)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 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 必须 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 业。

(八)施工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 进场 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 进场人员 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 案等 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 施设 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 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五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 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六条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 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七条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八条 乙方人员施工前，必须认真检查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第九条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第十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二条 施工或者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丰台区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发包人：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创新促进中心

承包人：北京艺心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北大街甲13号

法定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石槽镇北武路1

号院内丙34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